

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大綱

科號	HSS 220000	組別		學分	3	人數限制	60
科目中文名稱	邏輯			教室	未定		
科目英文名稱	Logic						
任課教師	趙之振						
上課時間	週二 10:00-13:00						
擋修科目	無			擋修分數	無		

一、 課程說明：

不管有沒有學過邏輯，人在生活中即經常作各種的推理活動；但學習邏輯至少可以讓我們對推理活動有進一步的自覺與反省，可以更精確地掌握推論的步驟，避免各種邏輯的謬誤，從而作出正確的推理。

本課程是人社院學士班哲學專業學程之必修科目，內容主要涵蓋初階邏輯。我們的工作有三：(1) 我們將會詳細解說一些基本的邏輯概念，例如「論證」、「有效性」、「一致性」、「邏輯真理」等等。(2) 我們將會介紹一套簡單的形式語言。同學們不必對此一語言有所畏懼，因為它只不過是我們豐富的日常語言之某一部份的簡化與抽象而已，對它的理解與掌握，並不預設任何特殊的數學能力與知識。引進這一套語言之目的，不僅是爲了突顯日常語言中語句之間的邏輯關係，讓我們能對「言說之一致與否」、「論證之有效與否」等邏輯問題作正確的判斷；更可以讓我們對語言的結構，有初步的領略。(3) 我們會強調上述形式語言與日常語言的異同，由此而顯示前者的優點與限制。

邏輯在西方可說源遠流長，它不僅是一門有關推理的基礎性學問而已，而且還引生種種的問題，牽涉的領域可包括哲學、語言學、心理學、數學等。在本課程中，我們當然無法處理這些問題；但是，如果我們能對邏輯的基本知識有牢固的掌握，則無疑是可爲我們思想探索的道路，提供一塊比較堅實的踏腳石。

二、 指定用書：

《哲學與邏輯》，Paul Tidman & Howard Kahane原著，莊文瑞編譯，台北市，雙葉書廊，2004（民93年）

三、 參考書籍：

《邏輯》，林正弘著，台北市，三民書局，2005（民94年）

四、 教學方式：

教學以演講與討論為主；有隨堂測驗與家庭作業，以瞭解學生對教材之理解進度；另外課外有助教的討論時間，以解答學生的疑問。

五、 教學進度：

我們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，逐章講授，務求學生對教材有充份的理解。

六、 成績考核：

家庭作業 20% 隨堂測驗 20% 期中考 30% 期末考 30%

